

来源：河北青年报

7月25日，

家住石家庄的李女士

求助河北青年报记者，

称她半年来一直遭受着

打玻尿酸打“坏了”的痛苦。

李女士称，自从她在石家庄蓝山医疗美容医院打了3毫升的玻尿酸后，面部反复出现肿胀、疼痛，还伴有视力模糊等不良反应。半年来，问题迟迟没有得到解决。到底怎么回事呢？

打完玻尿酸第二天，脸肿得像“包子”

今年31岁的李女士，平日里是一个爱美、爱自拍的人。前年8月份，李女士在位于石家庄桥西区的蓝山医疗美容医院，在额头的轮廓处注射了一款名叫“润百颜”的玻尿酸，效果还算不错。

今年1月份，李女士注射3毫升玻尿酸

为了能够让自己看起来更漂亮一些，今年1月份，李女士再次前往该医院，在额头处注射了3支（共3毫升剂量）玻尿酸。可是，令李女士没想到的是，这次的效果却大相径庭。

“在注射完的第二天，我的额头、眼部、甚至脸颊出现肿胀、疼痛的症状，还出现了视力模糊的情况。”李女士不解，明明注射的是额头部位，为什么整个面部都肿得像“包子”？

李女士注射玻尿酸半年来，面部发生肿胀

当时正在外地出差的李女士给医院打电话，工作人员告诉她这是注射后的反应，让她吃一些消肿药。“消肿药我吃了，但是没有效果。”直到几天之后，李女士面部的肿胀才渐渐消退一些。

7月25日，河北青年报记者见到李女士的时候，其面部已经有些消肿，但是在额头

注射的位置，摸起来还有一些硬块。

李女士告诉记者，现在已经消肿了，但肿胀是反复的，我不知道下一次肿胀什么时候会来。

半年来反复出现肿胀共4次，生活工作受到影响

本来以为肿胀一次之后，不会再出现问题。可李女士没想到，紧接着她的面部开始出现第二次、第三次以及第四次的反复肿胀。

“每次肿胀没有规律，没有前兆，我可能一夜睡醒之后，脸就肿了。”李女士表示，半年来她一直生活在面部不定时肿胀的痛苦当中。4月份，李女士本来要去外地见客户，可脸突然就肿了，客户也没见成。

根据李女士提供的肿胀时期的照片，记者看到李女士的面部，尤其是右眼部位有明显的肿胀，脸颊发红。

李女士称面部不定期肿胀已对自己的生活造成严重影响

“本来是为了变美，现在却肿成这个‘鬼样子’，我都不敢出门。”李女士称她现在因为这件事，已经有些抑郁了。目前她已经请假在家，不再工作。

为什么一直反复出现这种情况？

记者了解到，根据术前知情同意书有关填充注射后的注意事项显示，注射部位的发红、肿胀、疼痛等情况，注射后7~10天内自行缓解。可李女士表示最近一次肿胀是在6月底。

“半年了，为什么一直反复出现这种情况？”为了寻找答案，李女士称她曾不下10次找到医院。“但医院告诉我，出现这个情况，一个是因为玻尿酸与我第一次打的生产批号不一样，一个是我个人体质的问题。”

可李女士表示，在注射玻尿酸之前，医生只问了她是是否是例假期间。“而且生产批号不一样，质量也不一样了吗？我上次打没问题，这次为什么就出现问题了呢？”

对此，李女士也曾到三甲医院进行咨询。“医生告诉我，在注射玻尿酸后出现脸部肿胀的情况，可能是因为玻尿酸质量问题，或者是注射部位距离血管较近，或者是注射剂量较多。”

李女士与医院签订

“医疗调解协议” “整形美容手术同意书”

针对此事，李女士也求助了石家庄市桥西区卫健局。在该局工作人员的调解下，李女士与医院达成协议，于4月22日签订了一份“医疗调解协议”。

记者看到，在协议中，石家庄蓝山医疗美容医院承认在李女士第二次（2019年1月）注射玻尿酸后，出现局部水肿的情况。

经过协商，医院承诺对李女士的水肿反应，实施进一步溶解护理治疗，并且承诺退还李女士玻尿酸费用共计5592元。双方在调解书签订10日内，根据协议所协商内容执行。

“可是，到现在钱是退了，但是溶解护理治疗一直没有做。”李女士告诉记者，之所以没有执行的原因，是中途医院又让李女士签订一份“整形美容手术同意书”。

针对医院提供的手术同意书，李女士觉得很不合理

根据李女士提供的“整形美容手术同意书”中，记者看到，其中一条写着：任何手术都有一定的风险，可能出现一些并发症，如出血、感染、形态不佳等，如若发生，顾客不得以此为理由提成赔偿、纠缠。但我院会酌情处理。

李女士认为该同意书并不合理，便一直没同意签字。也正是因为李女士一直没签，医院的溶解护理治疗也一直没有进行。

院方称“可以去法院起诉” “我们的产品没有问题”

7月25日，记者与李女士一同来到石家庄蓝山医疗美容医院，询问此事进展。

一位自称姓韩的负责人表示，医院与李女士签了调解协议，按照约定退了钱。“在做进一步的治疗时，需要她（李女士）签一份知情同意书（整形美容手术同意书），她不接受，我们就又拟定了一份同意书。”

对此李女士表示，当时确实说有再拟定一份同意书，但医院一位隋姓负责人称，让她7月23日面谈。“那天我去了，但他（隋姓负责人）却说不谈了。”此后，当李女士拨打隋姓负责人的电话时，对方均未接通。

另外，记者询问上述韩姓负责人，给李女士注射的玻尿酸产品是否有问题。韩姓负

责人称，“我们的产品没有问题。”该负责人表示，李女士可以去法院起诉。随后离开。

律师：签订协议后，双方应履行协议内容

针对此事，记者也咨询了河北盈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亚琼。王律师告诉记者↓↓↓

首先针对医疗纠纷问题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来看，举证责任应由院方来承担，若“医院称产品质量没问题，那就要举证注射给李女士的玻尿酸属于合格产品；医院称出现肿胀是由于李女士个人体质原因，那就应当由院方举证李女士的个人体质与本次医疗行为出现的结果，存在医学上的合理因果关系。”

另外，就李女士与医院签订的“医疗调解协议”一事，王律师表示双方一旦签订了协议，就应该按照协议来执行。“中间如果涉及到做手术，签订同意书，也不是不可以，但需要看同意书的约定是否合理。”

对此，王律师就“整形美容手术同意书”中提到的“任何手术都有一定的风险，如若发生，顾客不得以此为理由提成赔偿、纠缠”一项，提出质疑。

“这方面其实应该分情况来看。如果是因目前现有的医疗技术水平所限，那可以理解。但如果是因为产品质量、手术失误或者是医师过错的问题，那带来的不良结果也由患者承担，则显得不尽合理。”

对此，记者也从石家庄市桥西区卫健局了解，目前已对双方进行行政调解，但如果双方一直达不成一致，则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解决。

本来是为了变美，

结果发生这么一出事儿.....

真是闹心啊！

在此希望李女士的脸早日恢复，

事情也能够尽快解决。

文/河北青年报记者胡雅玲